

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護理科專業技術能力鑑定考試辦法

民國96年07月06日護理科教學品管委員會制定
民國96年09月26日護理科教學品管委員會第一次修訂
民國96年11月13日護理科教學品管委員會第二次修訂
民國102年08月28日護理科教學品管委員會第三次修訂
民國102年09月09日護理科會議通過
民國102年11月07日護理科教學品管委員第四次會修訂
民國102年11月27日護理科會議通過
民國104年01月20日護理科教學品管委員第四次會修訂
民國104年07月29日護理科會議通過
民國108年12月20日護理科教學品管委員第四次會修訂
民國109年04月30日護理科會議通過

第一條 目的

為提升護理科學生專業照護能力，特訂定「護理科專業技術能力鑑定考試辦法」(以下稱此辦法)。

第二條 實施對象

本校五專部護理科學生。

第三條 實施規定：

一、考試(或補考)時間、考試地點及考試科目：依護理科公告為主。

二、監考教師：護理專業教師。

三、考試類別：

(一)全年實習前，需參加「護理科專業技術能力鑑定考試」，考試項目為基本護理、內外科護理、產科護理之實驗技術，考試通過方可安排各科全年實習。教師得依該年度課程及實務需要適時修訂技術考試項目。

(二)所有技術評值分數以60分為及格標準。

(三)已知考試當天無法到校考試時，需於三天前至科辦行政組完成請假登記(經行政組同意請假)，考試當天如遇不可抗拒之因素需請假，當天先告知導師後，於下週一提出證明(如醫院就診單.....)，否則視同無故缺考，不得補考。

(四)凡無故缺考、拒考、服儀不符合規定及未帶規定之證明文件者，一律不得補考。無故缺考、拒考者，依校規-無故不參加重大集會，予以計小過一支，並擋一整年的全年實習。

(五)補考及格者分數，一律以60分計。

(六) 未通過此考試者，僅有一次補考機會；若補考仍未通過者，無法參與實習，須由其應考科別之教師輔導 6 小時，並完成輔導程序，始得實習(輔導紀錄表如附件)。

(七) 若有特殊案例則另案處理，由各教學組之召集人共同開會討論處理。

四、請假規定:

應考學生應於規定時間內提出相關證明，經由考試委員會審核通過後，始得參加補考。

第四條 實施與修訂

本辦法經科務會議通過，核定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

專業能力鑑定考試補救教學--技術練習申請及練習登記單

學號：_____ 班級：_____ 座號：_____ 編號：_____

姓名：_____ 個人手機：_____ 家長聯絡電話：_____

輔導技術科目：_____ 班導師簽名：_____

日期			
時間			
學生練習情形及 教師輔導說明			
技術輔導老師簽名			
日期			
時間			
學生練習情形及 教師輔導說明			
技術輔導老師簽名			

